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 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说明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92 名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或“标的公司”）43.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传媒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集团 99.97% 股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根据南方传媒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460021 号）、南方传媒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460002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7,113,214.87	2,316,361,068.12	4,084,633,554.92	2,986,107,5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37,955.57	376,982,379.16	215,708,094.41	445,003,153.85
每股收益	0.25	0.58	0.24	0.61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0.2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趋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趋势进行了测算和分析，具体如下：

###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为 76,261,62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 万元，发行价格以南方传媒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计算为 14.91 元/股，预计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数不超过 43,594,901 股，合计发行股数不超过 119,856,529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以上价格、股数均已考虑 2016 年度分红除权除息事项影响，最终发行

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 2017 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经营情况与 2016 年持平;

(5) 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期末总股本	650,000,000	819,100,000	938,956,52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650,000,000	797,962,500	879,028,265
假设 1: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和 2015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82,379.16	376,982,379	376,982,3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2,418.63	287,502,419	287,502,41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6	0.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33
假设 2: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82,379.16	414,680,617.08	497,402,297.5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2,418.63	316,252,660.49	377,635,698.4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0.5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43
假设 3: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 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82,379.16	452,378,854.99	591,949,841.6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2,418.63	345,002,902.36	449,417,690.75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0.6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0.51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原因是上市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10 万股的行为摊薄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效益尚需时间, 该等影响短期内尚无法消除, 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本次交易本身并不存

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发行集团的净利润占南方传媒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34.43%。根据发行集团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目前的经营状态，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南方传媒地处广东，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是我国文化强省。经过长期努力，南方传媒资产水平虽然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但相比兄弟省份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仍有一定差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 23.16 亿元，与行业领先的出版传媒企业相比差距较大。

本次交易购买的发行集团少数股权多为广东省各地财政/国资单位持有，股东家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简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高了对发行集团的控股比例，将更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以及完善母子公司利益一体化，促进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协调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传统发行、出版行业面临“新常态”的大环境下，企业为寻求市场突破，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适应“新常态”，积极谋求转型升级之路。发行集团作为广东省国有控股的出版物发行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扶持的七大文化产业集团之一，自觉承担文化企业责任，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以创新性思维谋划产业发展，正着力推进云终端媒体融合平台、小连锁工程、门店升级改造、文化地产、新华文化驿站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华文化中心将以“文化+”为核心，“书+”为切入点，

积极探索，创新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一个融合多元文化产品与服务、融合线上与线下资源、融合数字化产业的一体化展销平台。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是发行集团升级传统书店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传统发行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

发行集团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依托发行集团专业又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新华文化中心各项工作正扎实有效地开展，促进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推进，并为项目后期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集团在战略发展方面，以“书+”为经营模式，把书业作为核心，因地制宜，朝着“书+教育+互联网+文化创意+一站式服务”的方向运作。近年来，发行集团以“书”作为核心，依托多年来经营发展赢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利用积累的合作企业和消费群体，对发行集团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再加上“书”作为一种大众化的文化消费产品，价格相对低廉，消费客群覆盖社会各个阶层，消费客群大，客户切入成本低，“书+”经营模式已经成为大众文化消费的潮流，得到市场的成功验证。新华文化中心紧跟发行集团“书+”运营的发展模式，以书为核心挖掘文化主题资源，整合各业态，将文化与教育培训、展会活动、动漫影视、创业创新、娱乐休闲等相结合，其建设及经营理念符合发行集团“书+”发展战略的要求与定位。

依托发行集团多年发展所积累的品牌形象、渠道资源、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以及“书+”的经营发展模式，新华文化中心的建设实施及运营将得到有力的保证。

### **三、公司填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①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上市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②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集团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发行集团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集团转型升级，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 (2) 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①上市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改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②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发行集团将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③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上市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上市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④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上市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运营绩效，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